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年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世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9,271,123.88	926,798,067.82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033,324.57	85,254,988.02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419,239.30	84,490,547.51	-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880,603.77	8,005,526.14	-2,98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2.89%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90,026,906.78	6,736,285,936.91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41,660,487.66	3,255,653,788.40	2.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8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7,63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4,373.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943.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575.76	
合计	614,085.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年新	境内自然人	30.23%	302,767,656	227,075,741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2%	69,335,786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7%	12,720,471			
张爱志	境内自然人	1.18%	11,796,925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其他	1.12%	11,196,77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1.06%	10,619,206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中信建投—熙健稳赢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1%	10,088,91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83%	8,319,967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8,180,86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7,550,25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年新	75,691,915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9,335,786	人民币普通股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20,471	人民币普通股	
张爱志	11,796,92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11,196,773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0,619,2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中信建投—熙健稳赢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88,912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319,9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80,8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50,25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年新先生持有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27% 股份，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64.51%,主要是本期业务增加,相应增加预付材料款所致。
- 2、应收利息较年初增长263.41%,主要是本期计提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3、存货较年初增长31.44%,主要是洪涛产业园厂部品部件产能加大,相应增加生产储备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1.50%,主要是上年末已计提绩效奖金本期支付所致。
- 5、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116.06%,主要是本期收到短期融资券所致。
- 6、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6.52%,主要是报告期业务拓展,将职业教育作为第二主业,新增子公司业务拓展费用较大。
- 7、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9.10%,主要是报告期业务拓展,将职业教育作为第二主业,新增子公司人员工资等费用较大。
- 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71.99%,主要是报告期增加短期借款及发行短期融资券,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2984.02%,主要是本期垫付新开工项目材料款较大。
-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83.36%,主要本期加快募投项目天津产业园投资建设。
-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97%,主要是本期收到短融资券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跨考教育“中央厨房研发+O2O教学+KTS系统管理”经营模式效果明显,线上直播业务增长迅猛,专业课一对一业务提升迅速,分校盈利水平有所提升,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212,664.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20%,实现净利润6,854,160.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884.48%。
- 2、报告期内,学尔森受益于上海建筑施工现场七大员考试的正式启动,企业大客户新领域拓展顺利,网校学习平台和直播学习平台降本增效显著。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2,961,452.3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5%,实现净利润 5,225,422.2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8.4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 股份。	2015 年 09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份	2015 年 03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刘年新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09 年 12 月 22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及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及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 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	2009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洪涛股份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洪涛股份的利益。本人作为洪涛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洪涛股份及其他股东	2013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洪涛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同时,本人的合法继承人须继续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p>			
	<p>刘年新;韩玖峰;王全国;徐玉竹;朱莉峰;王肇文;章成;陈远浩;葛真;李少军;刘月新;李庆平;苏毅;唐世华;宋华</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p>	<p>2016年02月19日</p>	<p>长期 严格履行</p>

			<p>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p>			
--	--	--	--	--	--	--

			<p>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189.39	至	16,760.41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36.7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大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互联网家装及职业教育等新业务投入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信息